

附件1

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细则

(2024年)

本细则根据《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办法》编制。

第一条 认证组织管理

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组织工作由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秘书处负责，评审工作由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认证监督工作由监督委员会负责。

1. 评审专家委员会

由协会各理事单位会员、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推荐产生。评审专家委员会由不同学科的科技专家、科技教育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申报者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命题、现场答辩等。

2. 监督委员会

由3名或以上协会理事或监事组成，主要负责认证工作的监督，受理认证工作中的投诉。

第二条 报名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热爱青少年科技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 原则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连续从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工作5年以上，且已于2022（含）年度前获得中级科技辅导员认证资格。

（2023年1月1日前年满50周岁及以上的申报者可放宽至大专学历）

3. 具备以下3项条件中任意2项：

（1）近十年内，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或者国际青少年科技竞赛及科技活动获奖。

（2）近十年内，在国家级或国际科技教育相关专业评比活动获奖，如科技教育活动方案、教具研发等；获得省部级以上（含）优秀科技辅导员表彰奖励等。

（3）近十年内，作为课题负责人或核心研究者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青少年科技教育研究成果；作为第一、第二作者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与青少年科技教育相关的论文。

4. 破格认证条件：曾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获得“十佳优秀科技辅导员”称号的申报者可以申请直接认证为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

第三条 申报流程

符合高级认证报名条件的申请人登录“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在线填写“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申报书（高级）”（见附件2），并上传相关业绩成果材料，在线打印申报书，签

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通过认证管理系统提交。

第四条 认证时间

2024年6月6日-7月6日（中午12点前）为申报期，8月中下旬进行笔试，9月下旬进行答辩，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第五条 评审办法

评审包括资格审查、业绩成果评审、笔试、答辩四个环节，主要从师德修养与专业情感、理论水平与科技素养、业务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综合评价申报者的专业水平。

1. 资格审查：根据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报名条件对申报者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者将获得参加认证的资格。每位申报者仅有一次修改申报材料的机会，被退回5个工作日内未按要求修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 业绩成果评审（50%）：主要从指导学生开展科技项目的能力、个人专业能力、个人研究能力、作为培训主讲人的工作经验、课程开发经验、科技活动组织经验等6个方面对申报者的业绩成果材料所展示的专业水平进行评价。

3. 笔试（15%）：笔试主要考察申报者的基本科技素养、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必备的基础理论与实践知识。笔试通过在线方式进行。

4. 答辩（35%）：通过远程视频连线的方式对申报者进行答辩，重点考察申报者对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的理解认识、师德修

养、专业情感和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策划和实施能力。

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答辩三者总分为100分。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业绩成果评审和笔试二者总分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确定入围答辩人员名单。答辩完成后，根据业绩成果评审、笔试和答辩三者总分从高到低按一定比例认证为高级科技辅导员。

评审结束后，申报者可在科技辅导员认证管理平台查询本人认证结果。

第六条 证书

通过高级青少年科技辅导员认证的申报者可获得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颁发的电子证书和纸质证书。

第七条 费用

高级认证评审费500元，中国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者协会会员享受七折优惠。缴费通过在线方式进行，不接受现场缴费。符合破格条件的申报者免评审费。申报截止前（即7月6日中午12点前）申请取消报名可全额退还认证评审费；申报截止后不再受理取消报名申请，认证评审费不予退还。